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说明须对成本单价组成进行分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外购件需提供制作厂商盖章的详细报价证明）、机</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送货、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如有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证明请一并提供。);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参数 (2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得满分25分，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非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针对性强的得6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思路较清晰、各项推进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4分； 项目实施计划缺乏合理性、思路模糊、各项推进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 (6分)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的得6分；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的得4分；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一般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运输方案 (6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措施得力的得6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得力的得4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6分）	<p>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6 分；</p> <p>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的得 4 分；</p> <p>定期检查维修措施缺乏合理性、完善性、考虑不全面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6分）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9分）	企业业绩（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7分）	<p>(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1 分；</p> <p>(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p>